



#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5月22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\*512

## 嘉檢偵辦隨機機車騎士性騷擾多名女子案

### 聲請羈押被告許○○獲准

本署於昨(21)日接獲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通報，本市發生陌生男子騎乘機車，多次假借問路名義隨機對女性實施性騷擾案件。本署對此極為重視，立即指派婦幼專組陳睿明檢察官指揮偵辦。

經專案小組迅速調閱監視器畫面，掌握行為人身分為許○○(男、50年次)，並通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協助攔查，即時通知許嫌到案說明。嗣經陳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被告涉嫌於民國115年5月21日上午10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許，陸續在嘉義縣太保市、嘉義市東區新生路與嘉北街口、中山路嘉義高商前、西區北港與保福一路口、竹子腳等處，隨機尋找5名陌生女子，假意接近，突然伸手觸碰被害人胸部、臀部、背部至大腿，並夾帶具性暗示之挑逗言語。核被告所為，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因而當庭將之逮捕。

本署檢察官審酌被告短短數小時內，接連對多名無辜女性實施肢體及語言性騷擾，足認其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。倘不予羈押，勢必使更多民眾暴露於受害風險中，具備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爰依法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並於今(22)日獲法院裁定准予羈押。

本署對於維護婦幼安全及社會治安絕不妥協，針對此類隨機侵犯婦幼權益之案件，定當迅速、謹慎蒐證，全力從嚴偵辦，以保障社會大眾出行安全。